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

	單位:	評估者:	評估日期:	年	月	E
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是	否	檢核項目
		持續地在工作上吹毛求疵,在小事上挑剔,把微小的錯誤放大、扭曲。
		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,也持續地否定部屬的存在與價值。
		總是試圖貶抑同仁個人、職位、地位、價值與潛力。
		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、孤立,對其特別苛刻,用各種小動作或方
		式欺負同仁。
		以各種方式鼓動他人孤立同仁、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,將其邊緣化,忽
		視、打壓排擠等。
		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同仁。
		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同仁咆哮、羞辱或威脅。
		給同仁過重的工作,或要其大材小用做無聊的瑣事,甚至完全不給同仁事做。
		剽竊同仁的工作成果或聲望。
		讓同仁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。
		無正當理由不准同仁請假。
		不准同仁接受必要的訓練,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。
		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,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,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
		其前進。
		突然縮短交件期限,或故意不通知同仁工作時限,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。
		將同仁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。
		用不是理由的理由,未經調查,而對同仁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過當處罰。
		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同仁離職或退休。

- 註:1.本表填寫完成後,請回傳至環安室。
 - 2.若所列舉之行為勾選愈多,宜注意調整對同仁之態度。
 - 3.參考資料來源: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(勞工活力補給\職場萬花筒\如何處理職場霸凌\職場霸凌面面觀\ https://wlb.mol.gov.tw/Page/Content.aspx?id=116)